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微信、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刘兵先生、刘云华女士、刘义先生、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提名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提名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 提名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上述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提名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和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许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提名倪得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提名刘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许志先生、倪得兵先生和刘宝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46 至 2024-048）《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4-049 至 2024-051）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